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9-039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6 月 20 日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7 日-2019 年 6 月 28 日。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:00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董事长夏建统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陈雪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38,127,4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22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37,913,3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21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14,0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391,4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177,3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14,0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7,919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3%；反对20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83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234%；反对20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7,919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3%；反对20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83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234%；反对20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6,865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56%；反对20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；弃权1,053,1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361%；反对20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6%；弃权1,053,1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6872%。

议案4.00 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6,865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56%；反对20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；弃权1,053,1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91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361%;
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6%;弃权
1,053,18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75.6872%。

议案5.00 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37,919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613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3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183,09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85.0234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4.976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何娅娟、吴家宝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
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